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本校校事會議業已決議受理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並組成調查小組，有關調查小組委員人選名單，敬請鈞局推舉3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本校遴選為調查小組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
二、本校○○○教師因涉及……(請敘述案件內容，並檢附家長檢舉書、相關資料、或校安通報，以利主管機關教育局初步了解案情後推舉調查小組人選名單)

三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16條規定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；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，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檢附本案空白推舉名單、家長檢舉書、相關資料、或校安通報、…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

請注意：

一、本函如涉及檢舉資料或通報個資，請用密件發文。

二、如無校安通報，則免予檢附。